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上字第2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三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政成

上　訴　人　洪乙均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謝以涵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亞門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新敏

上　訴　人　蔡清裕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蘇淑華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順欽

訴訟代理人　許乃丹律師

　　蔡宛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法　官　黃悅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 記 官　黃楠婷